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

綜合要約文件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2011年10月21日寄予股東。

本公告載有關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如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便會失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茲提述永義國際及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9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及永義國際日期發佈之聯合公告有關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Atlas Investments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2011年10月21日寄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及永義國際謹提醒股東注意要約之時間表，以下是摘錄於綜合要約文件：

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隨附之

接納表格及要約開始..... 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

接納日期及時間（附註1）.....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不遲於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

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附註3）.....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於2011年11月25日（即要約仍可供接納

之最後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根據要

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股款

之最後日期.....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附註4）..... 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7時正

附註：

- (1) 要約須要達成綜合要約文件內Altus Investments函件中要約條款，包括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已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不得撤回），而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逾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除非要約成為或已宣佈無條件或修訂，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是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當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 (2) 要約人會按照收購守則保留權利修改或延長要約時間和／或日期。要約人將發出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在聯交所的網站刊載公告有關要約之是否需要修訂或延長或宣佈為無條件。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要約人接獲股東就接納要約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起計10日內盡快支付款項予接受要約的獨立股東。
-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修改與否）不得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7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事項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如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便會失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1年10月2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